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43%。

公司于近日收到仁和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和集团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和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没有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预披露公告前持有股份		截至本次终止计划时持有股份	
仁和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25,299,386	23.2367	325,299,386	23.2367

##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 仁和集团减持计划以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仁和集团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仁和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在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原计划减持股份不再减持。

## 三、备查文件

(一) 仁和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